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主要成分	盐酸普拉克索
剂型	片剂
规格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05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2024S00075
审批结论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即在整个疾病过程中，包括疾病后期，当左旋多巴的疗效逐渐减弱或者出现变化和波动(剂末现象或"开关"波动)时，都可以单独应用本品(无左旋多巴)或与左旋多巴联用。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1,216万元、12,131万元和10,106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480万元、1,942万元和1,131万元。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在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29.3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公司拟以840万元受让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汉草堂")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辽宁汉草堂正式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因合同名称不符合技术合同备案的要求，公司将合同名称修订为《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

丙方：刘丰生

丁方：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合作方式由原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约定使用的牛黄替代品(培植牛黄)进行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取得培植牛黄的备案公示。自取得培植牛黄的备案公示后6个月内，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的注册事宜，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后，甲方于15个月内将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完成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成为安宫牛黄丸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甲方为安宫牛黄丸生产地址作为转让完成的标志。"变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约定使用的牛黄替代品(培植牛黄)进行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取得培植牛黄的备案公示。自补充协议签订后8个月内乙方取得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恢复生产的证明性文件，自乙方取得恢复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起6个月内，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的注册事宜，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后，乙方协助甲方于15个月内将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完成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成为安宫牛黄丸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甲方为安宫牛黄丸生产地址作为转让完成的标志。"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新增丁方负责独家代理销售乙方恢复生产的4批(0.6万丸/批)合格的安宫牛黄丸产品，并负责向乙方支付恢复生产4批合格成品的成本费用。乙方负责在取得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恢复生产证明文件后，向丁方提供4批合格的安宫牛黄丸产品，并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

(二)财务付款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付款方式由"第三期甲方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为甲方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20万元。"变更为"第三期乙方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下发的安宫牛黄丸恢复生产批准证明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20万元。"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付款方式由"第四期乙方指导甲方完成安宫牛黄丸的样品试制、规模放大和生产工艺参数验证实施以及批生产等各项工作，连续生产3批合格的样品，并6个月稳定性考察结果合格，甲乙双方形成交接报告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第四期甲方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为甲方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

3、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新增：乙方向丁方供应的4批恢复生产安宫牛黄丸产品结算总价为218.11万元。由丁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丁方向乙方支付20万元的首笔预付款，用于乙方启动恢复生产试制所需的备料、厂房改造等生产准备，支付时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丁方接到乙方试制成功通知，需要采买验证物料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支付176万元的第二笔预付款，用于乙方恢复生产。第三期：产品余款在丁方收到乙方获得恢复生产证明文件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付清后乙方7日内向丁方发货。

(三)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新增：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向丁方交付提供合格的安宫牛黄丸产品，应按丁方已支付金额的全额退款。若甲方取得恢复生产批准，但因不能提供合同预定数量的产品，不足数量乙方应按每丸单价计算不足金额后向丁方退款。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国家监管部门处罚、召回等问题，乙方应全额退还丁方所退回产品的成本费用所涉及产品。

(四)其他

1、在安宫牛黄丸恢复生产及产品转移的过程中，因恢复生产失败或稳定性考察不符合产品要求，不能支持产品技术转移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款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交接的所有产品资料，若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于2个月内变更药品上市持有人为乙方。

2、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恢复生产失败或稳定性考察不符合产品要求，因开展4批恢复生产所发生的采购设备费、恢复生产费及包装材料费损失的承担方按承担比例享有甲乙双方因本次恢复生产需要所采买的设备设施、物料、包装材料或生产的成品的处置权，享有比例同承担损失比例。

3、除上述约定变更或补充外，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原合同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四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荣成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68,944.00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荣成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荣成天域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苏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15,167,944.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11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荣成天域将其光伏发电系统抵押给债权人，将其《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3.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的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成天域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苏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怀超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惠风小区20号楼商业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暂无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荣成天域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光伏发电系统一批

租金：15,167,944.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租赁期限：132个月，起租日至2034年12月28日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5,168,944.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租息、名义货价组成)

3、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三)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甲方)：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荣成天域100%股权

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租息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偿清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荣成天域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04,430,431.8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9,230,431.8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赵崇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崇光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赵崇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赵崇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赵崇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崇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崇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崇光先生辞职将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崇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崇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世纪晶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总监，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6,500股。离职后，赵崇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崇光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崇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崇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赵崇光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崇光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3.93%，研发团队结构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朱江杰、李粱、唐明、吴继东
本次变动后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朱江杰、李粱、唐明、吴继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崇光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681.36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3,357.40
2021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1	72.57
2022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2	818.42
2023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3	1,884.89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B=B1+B2+B3	2,775.88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C	99.84
节余募集资金	D=A-B1-B2-B3+C	681.36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其中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为2,775.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金额513.08万元。对于"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尾款，公司将于项目结项后按照合同约定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其他节余资金168.28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将在结项事项审议通过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2点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0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方案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部分不动产物业作为抵押，向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建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2,2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对应增持金额约301,324,256.40元(不含税费)。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4%，对应增持总金额约500,004,203.4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30,695,99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建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2,2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对应增持金额约301,324,256.40元(不含税费)。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4%，对应增持总金额约500,004,203.4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6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三局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参与投资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三局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开发)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开招商并中标成为本项目合作开发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改造范围占地面积约39.1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约110.43亿元。项目规划分为复建区及融资区两部分，其中复建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复建住宅、集体物业、公建配套等，融资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等。本项目招商完成后，中建三局、白云开发、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黄边经联社)按51.3%:5.7%:43%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拆迁、复建区建设。复建区交付后，黄边经联社将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建三局和白云开发，并完全退出项目公司，中建三局和白云开发将按照90%:10%股权比例继续合作开发融资区地块。

中国建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投资、设计、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投资建设，为城市更新贡献中建方案。中建三局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广州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城市更新市场。

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45号)，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露天煤业")、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能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并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7号)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河曲能源公司和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河曲能源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件诉讼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社梁乡赵元头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C座四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原审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55号；

原审第三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

二、一审判决结果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5,301,752.47元；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0,000元；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垫付资金利息；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5、驳回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985,021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4,748元，由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负担415,27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多交的诉讼费280,300元予以退还。

三、二审判决结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五、六项；

2、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3、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4,879,752.47元；

4、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

5、驳回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6、驳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985,02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90,021元，由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4,748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负担415,27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61,850.78元，由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3,315.98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负担188,534.8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河曲露天煤业不承担责任，河曲能源公司承担工程款、利息及诉讼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王绍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绍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近日，王绍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王绍儒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传真号码：010-84264690

电子邮箱：ir@tdmarco.com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